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交易字第7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頌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頌根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所示犯罪事實一部分，應補充時間紀年為「民國」，車號000-0000號車輛種類，應更正為「自用小客貨車」，被告蘇頌根之過失情節，應補充為「蘇頌根本應注意與前車之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以及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），當時現場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」。證據部分，應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立法院修正為刑法第284條前段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總統於民國108年5月29日公布，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。經新舊法比較結果，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從而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公訴人固認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外觀印有「東稻股份有限公司」

字樣，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該車為公司載送家具使用等語（見他卷第23頁反面、交易卷第49頁）。惟按修正前刑法所謂業務，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是公司行政人員，當天只是剛好請我去送貨等語（見交易卷第49頁），是被告並未供坦認其任職公司負責駕駛業務，此外，公訴人並未再進一步提出相關證據證明被告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，自難徒以上情遽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規定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停留現場等候，於員警獲報到場時表明為肇事者，並配合警方現場製作調查紀錄表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1紙為證（見他卷第16頁），足認被告應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駕駛車輛時，未依前揭規定善盡注意義務，致告訴人吳清池受有左腿拉傷及扭傷之傷害結果，迄今未能獲得告訴人之諒解，所為實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到場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之和解條件，然因告訴人無法接受而未能成立和解（見交易卷第23頁），足認被告並非無和解誠意或拒絕賠償。兼衡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擔任公司行政人員，平均月入3萬5000元，未婚，無小孩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四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惟事後已提出具體和解方案6萬元，本院認該金額並非顯然過低或不相當之金額（如有爭執，實際金額應以訴訟判決結果為準），足認被告無法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乃因雙方和解金額有差距，並非被告無和解誠意或拒絕賠償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與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

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期使被告能確實記取教訓，勿再觸法，再兼衡其經濟能力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併諭知其於本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應向公庫支付2萬元，此負擔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復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凱 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鍾 佩 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10018號起訴書】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10018號

被 告 蘇 頌 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頌根於108年3月9日3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沿新竹市○○路○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在行經中華路六段67巷口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不慎衝撞前方吳清池所駕駛、車號00-0000號自小客車後方，致吳清池因此受有左腿拉傷及扭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清池訴請本署發交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訊時及本署偵查中自白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竹南診所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相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等證物在卷可稽。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檢 察 官 洪期榮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書 記 官 嚴瑜道